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川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川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现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胡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吉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299899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huji@newhope.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A 座 11 层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 胡吉先生简历

胡吉先生，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胡吉先生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自2007年7月-2009年7月工作于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2009年8月-2017年5月工作于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至今工作于新希望集团，担任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裁职务。胡吉先生于2012年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胡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